八、争议解决: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;如需诉讼解决,则由本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他: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如需变更本协议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上海开伦造纸到柳桌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具授权代表:一等

电话: 021-6本35年间 -

传真: 021-62155686

乙方:广丰县芦林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优表:

地址: 江西省广丰县芦林工业区

电话: 0793-762,0499

传真: 0793-2620480